民乐县信访局

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暨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民财监评〔2022〕20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来信来电。

2.接待到县委、县政府的群众来访，维护来访秩序。

3.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政策和法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4.承办国家、省、市信访局和上级有关部门向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

5.负责向镇、县直部门单位交办、转办、移送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组织协调我县到市、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领工作。

6.协调、检查、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推动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拟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办法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7.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维护。

8.承担县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调组织对决定受理的信访事项进行复查。

9.总结推广各镇、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全县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10.组织全县信访干部教育培训。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县信访局内设办公室、接访股、督办股3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县信访局核定行政编制6名，领导职数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二）直属事业单位

县信访局下设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无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3名，全部为事业干部，隶属信访局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及时召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布置会议，由主要领导主持，各股室负责人参加，重点强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责任单位、股室，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局内3个股室、1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评价，预算总金额198.80万元，实际执行数198.80万元，内容涉及信访工作个各方面。涉及自评项目2个，预算总金额198.8万元，实际执行数198.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定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8分。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17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78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8万元。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2年决算总收入198.8万元，较预算增加23.02万元，总支出1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8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信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县委、政府总体安排部署和省信访局“1338”总体思路，坚持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以做好全国两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重大节会信访保障工作为依托，以确保“四个不发生”为总体目标，坚持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着力推动全县信访形势全面好转。县信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378批2012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批次下降3%，人数下降10%。发生到市上访22批168人次，同比批次下降15%，人数下降7%；未发生赴省集体上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实现了全国及省市两会、北京冬残奥会等国家、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进京、赴省、到市零上访，圆满完成信访保障任务，信访工作持续呈良性发展态势。同时召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县上其他领导带头包案接访，协调化解分管领域疑难信访问题。县级党政领导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各镇（社管委）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通过定点接访、带案下访、预约回访等形式接待群众328批1321人次。县信联办采取一般信访事项周通报、重点信访事项日通报、疑难信访事项综合协调等方式向各责任单位“点对点”通报群众来信来访情况240次，通报信访事项484 件，下发《督办通报》36次，《工作建议》24次，组织开展实地督查6场次，发出信访情况黄色预警提示12份，6个信访问题突出的镇和部门被列为信访工作重点管理单位进行了重点整治，对135件重点重复信访事项和县级领导接访协调批示件进行了督查督办、综合协调，绝大多数信访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借力全县“三进三问三查，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活动和“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51件复杂疑难信访积案和27件信访突出问题得到妥善化解，张银香、马占海、徐翠香、杜贵田、高兵兵等重点上访人员全部息诉罢访，全县信访工作呈现出了到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明显下降，非正常上访明显减少，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明显提高，信访形势明显好转的良好态势，实现了赴省集体上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零上访，全国及省市两会、北京冬残奥会等国家、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进京、赴省、到市零上访，信访工作持续呈良性发展态势。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2022年县信访局的资金预算与实际执行不符，有部分资金预算执行有不到位的地方。产出收效指标，与实际资金使用后产出效果不匹配，相应信访绩效指标也需调整，建议在下年度绩效指标设定中删除，部分群众对信访事项的办理的满意率还不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中央转移支付资金7万元，全年支出7万元，执行率100%。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民财部预〔2022〕1号文件通知要求，配套资金7万元，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拨付资金7万元，实际执行资金7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制度，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有关规定，县信访局制定了《中共民乐县司法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于重大项目开支召开会议，在局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综合分析，县信访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五、部门管理的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市对县转移支付1项。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作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的重要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已在民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